

法規名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款、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遊戲軟體分級事項原屬「經濟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「數位發展部」管轄

第 26 條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
三、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